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萬全
相　對　人　簡順良
　　簡詩濃
　　簡錦瑄
　　黃簡燕卿
　　簡盈純
　　簡子惠
　　簡子媚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0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229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5 年度補字第663 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,41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由聲請人預納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0

4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